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400256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樁位測定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4年2月5日至民國104年3月7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